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Wei Zheng Xin(Beijing) Asset Appraisal Co.,Ltd.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属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

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1071号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 况	3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评估报告日	13
附件目录	14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属东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71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相适应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誉远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及无形资产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对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委估资产情况进行分析，评估中对委估资产分别采用相适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然后再将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汇总，以确定委估资产的总价值。

经评估，对广誉远公司拟转让的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1.85	566.02	194.17	52.22
非流动资产	5,562.44	6,447.66	885.22	15.91
其中：固定资产	4,265.09	4,853.74	588.65	13.80
在建工程	951.92	927.33	-24.59	-2.58
无形资产	345.43	666.59	321.16	92.98
资产总计	5,934.29	7,013.69	1,079.40	18.19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13 年 11 月 26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属东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71 号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相适应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部分资产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资产占有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630000100005561；

住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8 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24380.843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广誉远公司原名“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青海省同仁铝厂的基础上，以募集设立方式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6]246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0 年 3 月 5 日，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更名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由“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

中药原料药、西药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大输液、口服液的生产、销售、研究(由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为广誉远公司所属的非法人单位。

(二)被评估单位、产权所有者、资产占有方: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以下简称:制药一厂)

制药一厂为广誉远公司所属的非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22200001450,营业场所:凤翔县城西关,负责人:白杨,经营范围:胶囊剂,软胶囊剂,原料药(穿龙冠心宁、醋氯芬酸)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激素类)生产。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广誉远公司拟转让所属制药一厂部分资产,拟转让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目的是通过对广誉远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广誉远公司拟转让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现时公允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广誉远公司拟转让资产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广誉远公司拟转让所属制药一厂的部分资产。

(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广誉远公司截止2013年10月31日拟转让所属制药一厂的资产。

依据制药一厂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账面值为371.85万元;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5,562.4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值4,265.09万元;在建工程账面值951.92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值345.43万元。

具体见下表:

评估范围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71.85
非流动资产	5,562.44
其中：固定资产	4,265.09
在建工程	951.92
无形资产	345.43
资产总计	5,934.29

上述资产目前分别存放或使用于广誉远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单位---制药一厂。

委估资产中部分存货已过期、房屋建筑物已拆除、机器设备已无实物，企业尚未进行账务处理。委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车辆权属清晰。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10 月 31 日；
- 2、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 3、选择评估基准日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评估基准日接近于经济行为实现日且为会计结账日，便于核算。
- 4、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广誉远公司与中威正信评估公司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3、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4、财政部 2005 年印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它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

（三）准则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四）权属依据

1、制药一厂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

2、制药一厂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等；

3、制药一厂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制药一厂提供的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

（五）取价依据

1、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4、《陕西省建筑（含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5、《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6、《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7、国家及地区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前期费用取费标准；

8、《宝鸡市基准地价》；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 10、制药厂提供的设备清单、购置合同及车辆行驶证等资料；
-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结果；
- 12、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13、其它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各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存货的评估

存货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及产成品。

对于原材料，经评估人员进行了解、核实，主要为头孢羟氨苄、羟丙纤维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等制药材料，存放于公司库房内，质量基本完好，不存在积压报废情况，账面值为不含税价值。由于原材料大部分购置时间不长，通过对现实市场价格的了解，市场价格没有发生大的变化，评估以其含税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为公司产品的包装物，包括包装箱、包装盒、说明书、塑料瓶及五金件、钢材、劳保用品等，存放于公司杨凌库房内，大部分质量完好，存在少量积压报废情况，账面值为不含税价值。其中：对于质量完好的在库周转材料，由于购置时间不长，通过对现实市场价格的了解，市场价格没有发生大的变化，评估以其含税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为公司生产的头孢羟氨苄分散片、薯蓣皂苷片、珍菊降压片、四季三黄软胶囊及维C银翘片等产品，存放于公司成品库房内，其中：473.49万元的产成品已过期报废，尚未处理，经了解核实，已无变现价值，评估为0值；对于质量完好，可正常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以其对外含税售价确定评估值。

2、固定资产的评估

委估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及机器设备类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位于凤翔县城关镇石家营村的厂区内，交通条件良好，周边配套条件一般。

委估房屋建筑物建成于2000年9月至2011年12月，以框架、砖混结构为主，主要包括化验楼、新办公楼、综合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及五金材料综合库等共计14项，总建筑面积约9860.36平方米，其中化验楼于2004年进行改造装修。

委估构筑物主要为辅助生产、生活的厂内电气工程、自行车棚、围墙及厂区路面等共计 15 项，其中 4 项构筑物已拆除。

委估管道沟槽为排水沟及室外地下管道工程，其中：排水沟已拆除一部分，长度约 150 米；室外地下管道工程主要为各个车间的中央空调、供水及供蒸汽等管线。

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保养维护状况良好，使用情况正常。

本次对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前期及其他费用=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率

资金成本=(工程造价+建设期税费)×1/2×合理建设工期×评估基准日现行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房屋的理论成新率；根据房屋建筑物承重结构、围护结构、装修状况的实际使用、维修、保养等状况评定各部分鉴定分值，确定完好成新率；对两种方法计算的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方法，即理论成新率 40%、完好成新率 60%计算确定委估房屋建筑的成新率。

对于已拆除的房屋建筑物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2) 机器设备类资产

此次评估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清单数量共计 2847 台套，实有数量 2839 台套。其中，机器设备 2758 台套，车辆 3 辆，电子设备 78 台套。购置时间为 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委估资产分布在制药一厂内。

本次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即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估设备的状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因本次委估的设备，一般设备从购置到安装调试完毕，所需时间较短，故本次评估中仅考虑设备的购置成本、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价值=购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A. 进口设备购置成本的确定

购置成本由设备的到岸价（CIF）、关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及代理费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购置成本=(CIF+关税+增值税) × 外币汇率+银行、外贸手续费及代理费

B. 境内采购设备购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的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委估设备的购置成本。

对于行驶车辆的评估，按相同的车辆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委估车辆的购置成本，再考虑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费用确定车辆重置价值。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分部件打分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3) 在建工程的评估

委估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阿莫西林车间、污水处理工程、消防工程及临时库房等共计 4 项，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在建工程项目尚未进行工程验收和决算，考虑到财务账面上归集的工程成本不够完整，存在账外未付工程欠款且被评估单位与施工单位尚未进行确认，本次评估中暂按账面价值予以列示。

委估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包括醋氯芬酸车间净化安装系统、离心机、高效包衣机及铝箔感应封口机等共计 26 项，目前存放于制药一厂库房内。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估设备的状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委估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凤翔县城关镇石家营村的一宗出让工业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凤国用（2004）字第 017 号》，权证列示土地使用权人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 50 年，使用权面积为 26992.46 m²，其中：21380.20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7 年 11 月 30 日；5612.26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3 月 25 日。

宗地地价评估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再将以各种评估方法计算的评估结果进行算术或加权平均，确定最终地价。

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选择评估方法的依据如下：

a、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根据《宝鸡市基准地价文件》，委估宗地属于地价文件范围内，故可以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b、成本逼近法

宗地所在区域的征地资料充分，基本上已形成了较为一致的征地取得费用标准；凤翔县征地中各项税费名目明确，征收标准清楚，因此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与广誉远公司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3、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 4、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抽查盘点；
- 6、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7、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 8、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9、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书；
- 10、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书；
- 11、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假设委估资产原地、按现有用途、持续使用。

十、评估结论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1.85	566.02	194.17	52.22
非流动资产	5,562.44	6,447.66	885.22	15.91
其中：固定资产	4,265.09	4,853.74	588.65	13.80
在建工程	951.92	927.33	-24.59	-2.58
无形资产	345.43	666.59	321.16	92.98
资产总计	5,934.29	7,013.69	1,079.40	18.19

委估资产账面值为 5,934.29 万元，评估值总计 7,013.69 万元，评估增值 1,079.40 万元，增值率 18.19%。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负责。

2、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以下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这些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1) 委估资产中部分资产已无实物，企业尚未进行账务处理，评估中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2)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部分委估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主要为新办公楼、综合提取车间、五金材料综合库及头孢车间仓库等共计 8 项，建筑面积共计 6339.40 m²。

(3) 根据编号为 82082006280009（抵）-2 号抵押合同列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将《房权证凤字第 0337 号》中的 8 号房产-固体制剂车间、《房权证凤字第 0338 号》中的 12 号房产分别进行抵押，抵押金额分别为 516.92 万元及 43.25 万元，抵押权人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抵押期限为 1 年，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抵押贷款金额已全部还清，但尚未办理解押手续，且《房权证凤字第 0338 号》中的 12 号房产已拆除。

(4) 根据编号为陕农信凤联借字[2013]第 374726 号借款合同列示，东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制药一厂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将公用设施、附属设施及新办公楼进行抵押，抵押金额为 140 万元，抵押权人为凤翔县农村信用社，抵押期限为 2 年，即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

(5) 根据编号为陕农信凤联借字[2013]第 374727 号借款合同列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将固定资产中的综合提取车间及在建工程中的阿莫西林车间进行抵押，抵押金额为 210 万元，抵押权人为凤翔县农村信用社，抵押期限为 2 年，即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

(6) 根据编号为 82082006280009 (抵)-3 号抵押合同列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将《凤国用(2004)字第 017 号》中的土地使用权 26992.46 m²进行抵押，抵押金额为 80.8777 万元，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抵押期限为 1 年，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抵押贷款金额已全部还清，但尚未办理解押手续。

(7)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在建工程中的阿莫西林车间及污水处理工程已完工，但尚有部分工程款未结算，且未进行竣工决算。

(8) 委估资产中，部分资产处于未安装、停用状态。

(9) 评估中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未对委估设备类资产进行性能检测。

3、重大期后事项

(1) 评估操作过程中，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未发现广誉远公司有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2)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3)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 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

4、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假设、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假设、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6、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资产持续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资产持续使用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5、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中威正信评估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13 年 11 月 26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11000062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宋述江
11001674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11000062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